

苏丹使馆双认证代理委托书

产品名称	苏丹使馆双认证代理委托书
公司名称	杰鑫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266.00/件
规格参数	苏丹:使馆认证 使馆加签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村38号3楼320室
联系电话	15219466544

产品详情

专业苏丹使馆双认证代理委托书；为中国出口商及公民出国提供准确、全面的大使馆认证资讯及代办服务；不成功不收费！；

领事认证的办理程序

申请与审核

我国出口企业在出口贸易业务中，根据进口国的规定或进口商的要求，需要对涉外商业单据文件办理领事认证时，出口企业可以委托贸促会代为办理。

委托代理时，申请单位应填写《领事认证申办表》，提交需要办理领事认证的单据文件。单据文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符合使领馆的规定要求（语言、份数、相关单据文件）；

——单据文件必须合法有效、真实可靠、正确无误；

——单据文件应当是正式制作的，根据需要可以是正本、副本、甚至是复印件（如报关单），但不能为手写。

——单据文件卷面整洁，文字、签字应当清晰；印章不清、模糊，盖倒、重复盖两个章的单据文件不受理。

贸促会签证机构经审查，认为材料齐备、符合条件的，可以接受代理申请。

外交部领事司和使领馆认证

对申请单位提交代理的单据文件审核后，对于可以办理领事认证的单据（如产地证）和相关机构、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例如商检局出具的商检证、动植物检疫局出具的动植物检疫证明等），可按要求直接送外交部领事司进行认证。对拟办理的领事认证，属于贸促会认证范围的单据文件，如：INV、提单、屠宰证、商检公司出具的商检证、保险公司出具保险单等，先由贸促会直接加盖单据证明专用章予以认证，然后送外交部领事司认证。对于需制作国际商事证明书的，先交中国贸促总会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再送外交部领事司。

在领事认证中，由我国外交部领事司对单据文件先进行认证是外国驻华使领馆领事认证的先决条件。作为领事认证的前提和必经的程序，我国外交部领事司的认证是代表国家对涉外商业单据文件进行审查。因此，对于需要领事认证的单据文件在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前，必须先由我国外交部领事司认证，而不得直接交使领馆认证。

外交部领事司办妥认证后，由外交部驻外机构服务中心送外国驻华使馆办理领事认证。

领事认证的概念: LEGALIZATION BY EMBASSY OR CONSULATE 领事认证，又称“使领馆认证”。

领事认证的历史沿革: 领事认证制度是随着国际商业往来的发展而逐步建立起来的，具有悠久的历史，在对外交往和文书流通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50年代初，阿拉伯国家联盟决定对以色列进行经济制裁，并同时抵制与以色列有经贸业务往来的外国企业。为此，阿拉伯国家对向其出口的货物所涉及的单据，要求有阿拉伯国家驻该国的使（领）馆予以领事认证，主要是证明出口商品与以色列无关。从此，领事认证业务得以在我国开展。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一些南美国家和部分欧洲国家对我国向其出口贸易也相继实施了领事认证制度。目前，世界上还有个别国家还未与我国建立大使级外交关系，但是民间的商业往来仍很频繁。随着中国对外交往的不断扩大和中国国际地位的提升，一些国家还单方面免除了中国境内文件送往该国使用的领事认证，这些国家有美国、日本、法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在国际贸易中，对出口商的商业单据和文件以及其他机构的涉外文件由外交部、领事机构加以认证这已成为一种比较普遍的做法。同时，领事认证不仅仅是一种国际惯例，而且在不少国家中是以法律的形式来加以规定的。更为重要的是领事职能的一个体现，它不仅涉及到贸易问题，还涉及到国与国之间的关系。

代理苏丹使馆双认证代理委托书，多国驻华使馆信息实时传递，更全面，大大减轻您的贸易成本；